



北大名家名著文丛

周一良 著

#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周一良

ISBN 978-7-301-17127-1



9 787301 171271 >

定价：65.00元

周一良 著

#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周一良著. —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6

(北大名家名著文丛)

ISBN 978-7-301-17127-1

I. ① 魏… II. ① 周… III. ① 中国—古代史—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① K23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9488 号

**书 名：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著作责任者：周一良 著

责任编辑：刘 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7127-1/K · 069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mailto:pkuwsz@yahoo.com.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刷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37.75 印张 576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2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出版说明

1912年11月31日，梁启超先生在北京大学作讲演，北京大学校“之所以异于普通学校而成为最高学府者”，“曰研究高深之学理，发挥本国之文明，以贡献世界之文明是焉”，大学校之目的，既在研究高深之学理，大学校之学课，又复网罗人类一切之系统智识，则大学校不仅为一国高等教育之总机关，实一国学问所在，可视为一学问之国家也。且学问为文明之母，幸福之源。一国之大学，即为一国文明幸福之根源，其地位之尊严，责任之重大，抑岂我人言语所能尽欵！”蔡元培先生长北京大学后，对北大的第一个改革就是要改变学生把上大学作为“升官发财之阶梯”的陈旧观念，明确“大学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他解聘了一批不学无术、误人子弟的教师，推行兼容并包的办学理念，不拘一格地聘请了一批学有专长的中外教师，建立研究所，组织学术社团，举办学术讲座，创设学术刊物，鼓励教师和学生研究学问。他还在校行政会议下设立由专家组成的大学出版委员会，协助校长审查出版图书，规划出版事务，并设立独立的出版部，公开出版大学的讲义、学术著作和文献资料。北大的学风为之一变，很快成为中国的学术研究中心。李大钊先生在《本校成立二十五年纪念感言》中说：“只有学术上的发展，值得作大学的纪念，只有学术上的建树，值得‘北京大学万万岁’的欢呼。”

百年来，北京大学与中国的科学、教育和学术文化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北大深厚的文化积淀、严谨的学术传统、科学的创新精神、宽松的治学环境、广泛的国际交往，造就了一代又一代蜚声中外的学术大师和学者教授。他们坚守教育和学术文化阵地，在各自从事的领域里，写下了在中国学术史上产生深远影响的论文和著作。“北大名家名著文丛”精选百年来北大学者撰写的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著作，旨在集中反映北大几代学者的学术成就，展现他们的治学风范，同时，也向中国和世界

展示北大在中国教育和学术文化发展中无可替代的地位。

从 1995 年起,北大出版社开始启动“北大名家名著文丛”项目,计划出版 100 位北大名家的百余部著作。1997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香港企业家杨超成先生到北大出版社参观时,得知北大出版社的“名家名著”项目,慷慨捐助 50 万港元,资助十位学者著作的出版。至 2003 年,已出版冯友兰、陈岱孙、汤用彤、翦伯赞、唐钺、费孝通、郑天挺、邓广铭、周一良、吴组缃、宗白华、王瑶、杨周翰、王宪军、周祖谟、许渊冲、赵靖、陈贻焮、田余庆、汤一介、张国华、赵齐平、袁行霈等著名学者的论著 26 种。这些论著在国内外学术文化界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所有的品种都重印过,有的印数超过 5 万多册。有多种著作还向海外转让了版权。

“北大名家名著文丛”所选作品的作者是在北大任教(或任教过)的学者和教授的著述。曾在北大学习过但未在北大工作过的不在选编之内;所选作品的作者是自己独立完成的;所选作品是在中国学术史上有影响的著作,或是某一学科和学术领域里的开山之作。中国现代学术的发展是与译介外国学术密切相连的,近代的学者在译介外国思想和文化上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的译作常常是他们思想和学识的集中体现,如严复的译作《天演论》等。由于本社另设“未名译库”,凡北大名家的译作本丛书中不再收入。

名家名著既需要经过历史的长期检验,也需要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断补充。由于我们学术素养的限制和经验的缺乏,本丛书的编选工作中存在不少疏漏,希望学术界、读书界的朋友,尤其是北大的教师和校友们提出批评建议,以使“北大名家名著文丛”这朵学术之花在中国的学术出版中绽放得更加绚丽灿烂。

2009. 10. 18

## 目 录

### 上 编

魏晋兵制上的一个问题	(3)
乞活考——西晋东晋间流民史之一页	(13)
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	(27)
《南齐书·丘灵鞠传》试释兼论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浊	(80)
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101)
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	(152)
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	(172)
论宇文周之种族	(191)
魏收之史学	(205)
读书杂识	(233)
《世说新语》札记	(242)
《颜氏家训》札记	(247)
评冈崎文夫著《魏晋南北朝通史》	(250)
《牟子理惑论》时代考	(259)

### 下 编

论诸葛亮	(279)
要从曹操活动的主流来评价曹操	(291)
《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身世的考察	(297)
论梁武帝及其时代	(303)
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	(327)
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	(339)
魏晋南北朝史学著作的几个问题	(354)

略论南朝北朝史学之异同	(364)
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	(371)
两晋南朝的清议	(380)
从《礼仪志》考察官制	(388)
《宋书·礼志》札记	(396)
魏晋南北朝词语小记	(402)
读《邺中记》	(410)
《洛阳伽蓝记》的几条补注	(423)
评介三部魏晋南北朝史著作	(427)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	(443)
马译《世说新语》商兑	(452)
马译《世说新语》商兑之余	(507)
周昙《咏史诗》中的北朝	(515)
关于帐构	(519)
“瞎巴三千生啖蜀子”解	(521)
怎样研究魏晋南北朝史	(527)
百济与南朝关系的几点考察	(533)
学术自述	(539)
我和魏晋南北朝史	(548)
史语所一年	(554)
纪念陈寅恪先生	(558)
后记	(571)
 附录:儒生思想 书生本质 史家学术	
——周一良教授的学术生涯	(572)
再版说明	(596)

# 上 编



## 魏晋兵制上的一个问题

清代钱仪吉排比贯串《晋书》里关于兵制的材料，作《补晋兵志》。也许因为体裁的关系，有些材料只是笼统地抄下来，不曾仔细考察，所以读后印象依然模糊不清。又有些问题势必追溯到曹魏时代的情形，来龙去脉才能清楚，而钱氏也未能做到。这篇文章就是想讨论钱氏征引了材料而未加分析的曹魏西晋兵制上的一个问题。

日本滨口重国氏有《后汉末曹操时代之兵民分离》<sup>①</sup>和《两晋南朝的兵户及其身分》<sup>②</sup>两文，讨论曹魏时代自成户籍不属郡县的兵户，以及两晋南朝沿袭此制的状况。何兹全先生在他的《魏晋南朝的兵制》<sup>③</sup>文中，有“世兵制”一节，所论尤为详赡。日本越智重明氏《魏晋南朝之政治与社会》页三二解释“人役”为以出而服役为主之户口，居户乃居家从业为本分之户口，前者括民屯耕作者及兵户，后者指州郡民，其说不可通。但在兵制的运用方面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晋书》四六《刘颂传》：

颂在〔淮南〕郡上疏曰：……且自吴平以来，东南六州〔当即羊祜传所言徐扬青兖荆豫六州〕将士更守江表，此时之至患也。又内兵外守，吴人有不自信之心。……今得长王以临其国〔谓江东〕，随才授任，文武并叙。士卒百役不出其乡。求富贵者取之于国内。内兵得散，新邦乂安，两获其所，于事为宜。……昔魏武帝分离天下，使人役户居各在一方。既事势所须，且意有曲为。权假一时，以赴所务，非正典也。然逡巡至今，积年未改。百姓虽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诚以三方未悉荡并，知时未可以求安息故也。是以甘役如归，视险若

① 一九四〇年《东京东方学报》第一一册之一。

② 一九四一年《史学杂志》第五二编第三号。

③ 一九四七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六本。

夷。至于吴平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又不习水土，运役勤瘁，并有死亡之患，势不可久。此宜大见处分，以副人望。魏氏错役亦应改旧。此二者各尽其理，然后黔首感恩怀德，讴吟乐生，必十倍于今也。……然古今异宜，所遇不同。诚亦未可以希遵在昔，放息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国，兵备待事其乡，实在可为。纵复不得悉然，为之苟尽其理，可静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内，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

温公《通鉴》八二系此事于太康十年，撮要叙述刘颂奏疏之后，结以“帝皆不能用”。不过上文所引一段奏疏，《通鉴》却只字未提。这段主旨实是攻击曹魏时代的一种弊政，西晋沿而未革者。它的原则就是“人役户居各在一方”，而其施行则见于兵役和力役制度。换言之，就是服兵役和力役的人都不在他自己室家所在，而是到别的地方去服役。所以刘颂主张改革，应该“受百役者不出其国，兵备待事其乡”。

力役之遵照这种原则者，似乎就是所谓“错役”。“错”是“交错”“间错”之意。《三国志》一一《胡昭传》：

建安二十三年陆浑长张固被书调丁夫，当给汉中。百姓恶惮远役，并怀扰扰。

建安二十三年夏刘备屯阳平关，打算进攻汉中。七月曹操自将击备。调陆浑丁夫即是此时。言“丁夫”当是指供军中劳役，而非去充斗兵。董卓死后李傕郭汜相争，《魏志》六《董卓传》说三辅地方因为“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sup>①</sup>再经韩遂马超等诸将之乱，关中更加残破。《魏志》一五《张既传》说建安十六年曹操平定关中，“以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又载“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所以不从关中调丁夫是可以了解的。但不就汉中一带本地征调，却还从陆浑调人服役，也许就是所谓“错役”制么？这种“错役”如果地方相距不远，或者不至于出问题。陆浑和汉中相去太远，于是百姓就“恶惮远役，并怀扰扰”了！

---

<sup>①</sup> 参看《魏志》一武帝纪建安四年注引《魏略》。

《三国志》一一《王修传》注引王隐《晋书》：

[王]袁门人为本县所役……乃步担干饭，儿负盐豉，门徒从者千余人。安丘令以为见己，整衣出迎之于门。袁乃下道，至土牛，磬折而立云：“门生为县所役，故来送别！”执手涕泣而去。<sup>①</sup>

王袁营陵（今山东昌乐县）人，县境和安邱毗连，所以安邱门生可以到营陵去受业。王袁到安邱县，而言“送别”，可见门生将离开两县县境去服役，故用“送”字也。

军人原不能限制服役于自己的乡土，是要看攻战和防守的需要而定他们驻屯的地方。两汉时代地方有兵，同时也要到中央番上。建安以后曹操执政，有一种现象，就是兵士须和他的室家所在的地方隔开。据刘颂上奏，这并非偶然的现象，竟是曹操有意的措施了。

《吴志》七《诸葛瑾传》载孙权对瑾说：

[曹]操之所行其惟杀伐小为过差，及离间人骨肉，以为酷耳。至于御将自古少有。

三国时代相互交兵，本是诈伪假谲不择手段的，离间之计更不足为奇。但看曹操一生，只有对韩遂马超是用了反间计，他们并非骨肉。袁谭袁尚兄弟阋墙，虽因此而为曹操利用，但曹操并未离间他们，当然谈不到酷字。我认为这里的“离间”不是抽象字样，而是指空间的距离，也就是说兵士和室家的隔离。孙权泛论曹操的为人与政策，这样解释才和上下文“杀伐”“御将”相应。

新降附于曹魏的敌军往往被调遣到他们原据地区之外，如《魏志》一七《徐晃传》注引《魏书》：

[建安九年]太祖既平冀州，遣[朱]灵将新兵五千人，骑千匹，守许南。太祖戒之曰：“冀州新兵数乘宽缓，暂见齐整，意尚快快。”

《魏志》二三《赵俨传》：

[建安十六年]太祖徙出故韩遂马超等兵五千余人。……以俨为关中护军。……俨密白宜遣将诣大营，请旧兵镇守关中。……遂

---

<sup>①</sup> 《晋书》八八《王袁传》文略同，当即本王隐书。

宣言当差留新兵之温厚者千人镇守关中，其余悉遣东。……东兵寻至，乃复胁喻，并徙千人，令相及共东。凡所全致二万余口。

平诸葛诞后，吴兵降者万余。议者以为“淮南仍为叛逆，吴兵室家在江南，不可纵，宜悉坑之”。<sup>①</sup> 司马昭“一无所杀，分布三河近郡以安处之”。用意相同。

如果不徙兵士，就把他们的家口遣送到自己势力范围之内，如《魏志》一五《梁习传》：

习以别部司马领并州刺史，时（建安十一年）承高干荒乱之余，胡狄在界，张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拥众，作为寇害。更相扇动，往往棋跱。……又因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吏兵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邺凡数万口。

这时曹操新平袁尚，得了冀州作根据地，而以邺为中心，所以把并州兵士家口徙于邺。曹丕做皇帝后，五都并立。<sup>②</sup> 似乎特重洛阳，他自己大部分时间在那里，所以《魏志》二五《辛毗传》说：“帝欲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实河南。”所谓“冀州士家”，一定是以邺为中心居住在冀州的各地兵士的家口，也就是梁习所徙并州吏兵的家口之类。正元二年镇东将军毌丘俭扬州刺史文钦反于淮南，《魏志》一三《王肃传》载他对司马师说：“今淮南将士父母妻子皆在内州。”《魏志》二八俭本传也说：

淮南将士家皆在北，众心沮散，降者相属。惟淮南新附农民为之用。

所谓农民是典农都尉属下之民。《魏志》二八《邓艾传》：“徙汝南为农民养犊。”意同。家属都在淮南，所以随他作乱了。《魏志》同卷《诸葛诞传》载他谋反后“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也是这种人。又有兵士在京都或其他地方，而“兵家”还留在原住州郡。如《魏志》二七《王基传》：

基以为……若〔毌丘俭等〕或虏略民人，又州郡兵家为贼所得者，更怀离心。

<sup>①</sup> 《魏志》二八《诸葛诞传》。

<sup>②</sup> 《魏志》二文帝黄初二年纪引《魏略》。

便是怕中央方面兵士因家属被毋丘俭所得而可能叛变。《魏志》二四《高柔传》：

护军营士窦礼近出不还，营以为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盈连至州府称冤自讼，莫有省者，乃辞诣廷尉。

护军营士自然是驻屯在京城，而窦盈连至州府称冤。都不受理，才告到廷尉。可见窦礼定是家属留居地方，而自己服役京师了。

但是，“人役户居各在一方”的原则在曹魏时也并非所有兵士都如此办理。《魏志》一九《陈思王植传》注引《魏略》：

是后大发士息及取诸国士。植以近前诸国士息已见发，其遗孤稚弱，在者无几，而复被取。乃上书曰：“……臣初受封……所得兵百五十人，皆年在耳顺，或不逾矩。虎贲官骑及亲事凡二百余人。正复不老，皆使年壮，备有不虞，检校乘城，顾不足以自救，况皆复耄耋罢曳乎？……就之诸国，国有士子，合不过五百人。……又臣士息前后三送，兼人已竭。惟尚有小儿，七八岁以上十六七已还三十余人。今部曲皆年耆，卧在床席。非糜不食，眼不能视，气息裁属者凡三十七人。疲瘵风靡疣盲聩聩者二十三人。惟正须此小儿。”<sup>①</sup>

可知王国的兵士是和家属都住在国境内的。《魏志》二七《胡质传》：

黄初中……迁任东莞[太守]。士卢显为人所杀。质曰：“此士无仇，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见其比居年少。书吏李若见问而色动，遂穷诘情状，若即自首，罪人斯得。

东莞郡境的兵士一定也是全家住在境内。而《魏志》一《魏武帝纪》：“建安十四年七月辛未令曰：自顷以来军数征行。或遇疫气，吏士死亡不归。家室怨旷，百姓流离。”更显然是说兵士和家室当不“征行”的时候是在一起的了。我以为“人役户居各在一方”原则上用在两种地方。一是新征服地域，如冀州、并州、关中等地。曹魏对新附之区不但军人如此，百姓也特别防范。如《魏志》一六《郑浑传》记浑为京兆尹，“以百姓新集，为制移居之法。使兼复者与单轻者相伍，温信者与孤老为比”。用意相同。第二

---

<sup>①</sup> 关于王国兵备之弱，参看《魏志》二〇《武文世王公传》注引《袁子》。

是边要区域如淮南等强兵所在地方。犹之“滨近外虏数有寇害”的涿郡列为“外剧”，太守就得送任子诣邺<sup>①</sup>一样。东莞非边要。诸王国更是朝廷所疑忌，本未配以强兵，曹植上书说得非常清楚。《魏志》二〇《武文世王公传》注引《袁子》也说：“王国使有老兵百余人以卫其国。”大概曹魏时除重要军事据点之外，地方兵力很弱，强兵都集于中央。所以《晋书》三七《安平献王孚传》说：

〔魏明帝时〕孚以为擒敌制胜宜有备预。每诸葛亮入寇关中，边兵不能制敌。中军奔赴，辄不及事机。宜预选步骑二万，以为二部，为讨贼之备。

青龙中吴军围合肥，征东将军满宠也表请中军兵。<sup>②</sup> 甘露元年吴人北攻，诸葛诞“请十万众守寿春”，<sup>③</sup> 大约也是请求从中央派兵。《魏志》一五《司马朗传》：

朗以为天下土崩之势由秦灭五等之制，而郡国无蒐狩习战之备故也。今虽五等未可复行，可令州郡并置兵。外备四夷，内威不轨，于策为长。……议虽未施行，然州郡领兵朗本意也。

地方虽有兵而实力薄弱，所以司马朗才有置兵之议。

孙吴不但屯田的兵是带家属在一起，<sup>④</sup> 战斗的兵也如此。《魏志》九《曹休传》：

又别遣兵渡江，烧贼芜湖营数千家。

《吴志》三《孙皓传》建衡三年注引《吴录》：

〔孟仁〕初为骠骑将军朱据军吏，将母在营。

又五《孙和何姬传》：

父遂，本骑士。孙权尝游幸诸营，而姬观于道中。

又一一《朱桓传》：

<sup>①</sup> 《魏志》二四《王观传》。

<sup>②</sup> 《魏志》二一《刘劭传》。

<sup>③</sup> 《魏志》二八本传。

<sup>④</sup> 《魏志》二六《满宠传》、《吴志》一二《骆统传》。

[曹]仁果遣其子泰攻濡须城，分遣将军常雕督诸葛虔王双等乘油船，别袭中洲。中洲者部曲妻子所在也。……[桓]与人一面数十年不忘。部曲万口，妻子尽识之。

皆是其证。《蜀志》六《关羽传》：

[孙]权已据江陵，尽虏羽士众妻子。羽军遂散。<sup>①</sup>

大约蜀汉方面也是如此。

三国时代群雄角逐，以谲诈欺骗为能事。魏蜀吴三国之间固互相不信任，各国之主对自己的部下也都怀有戒心。表现于积极的施设者，如校事之制和质任之制都是其例，无待赘述。“人役户居各在一方”的原则，实在也是出于这种防闲猜忌的心理。但曹魏孙吴都有校事质任之制，可见两国对部曲同样地猜嫌防禁。何以“人役户居各在一方”的办法只行于曹氏，江东的士兵却能带家属呢？我以为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曹魏境内所包括大部分地方，如徐州一部分、冀州、并州、荆州、关中、汉中等，都被别人蟠据已久，魏武讨平吕布、袁氏父子、高干、刘表、马超、韩遂、张鲁等，才归入他的势力范围。对这些区域不得不用一种严密的防闲政策，来维持统一的局面。东吴方面，则领土远比中原为狭。虽然许多深险地区是得自山越，但山越只是地方少数民族，没有在政治上和孙吴政权对抗的意图，所以讨平后容易相安无事，不像曹氏对冀州关中等地要设法维系，慢慢合流。第二个原因是和人口多少有关。《魏志》八《张绣传》：

是时（建安十年）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

《吴志》一一《朱治传》注引《江表传》：

治说[孙]策曰：……今曹公阻兵，倾覆汉室，幼帝流离。百姓元元未知所归。而中国萧条，或百里无烟，城邑空虚，道殣相望。

《晋书》四三《山简传》：

自初平之元迄於建安之末，三十年中万姓流散，死亡略尽，斯乱之极也。

---

<sup>①</sup> 参看《魏志》一三《王肃传》。